

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社會科學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60912 版面：二版

## 職棒必須進一步「自清」

•社評•

喧騰年餘的職棒簽賭放水案，日昨由台北地院宣判，除有廿三名時報鷹、統一獅球員分別判處重刑外，承辦法官也透露：龍、象、牛等隊也有廿七名球員被認定是「共犯」，亦將依職權移送偵查起訴。

迄今為止，中華聯盟七隊中已有五隊被認定與涉賭案脫不了干係，加上台灣大聯盟中的陳義信、吳復連等亦被指涉嫌，未來的兩大聯盟要如何運作下去，如何留住球迷，已成為眾所關心的問題。體壇人士這兩天已紛紛建言：兩大聯盟及中華棒協已到了非下決心，從頭來做不可的時刻了。

依棒壇與媒體這些天的檢討，大抵認為：中華聯盟自今年初檢調開始約談涉賭球員時，即應停止本賽季，立即展開全面「自清」；接著便應成立安全防護小組，由聯盟、球團訂定約束規範，以從速達到杜絕賭風的第一步。可惜，聯盟當時似「誤判」涉賭球員有限，且認為不致影響賽況的精彩度，加以與有線電視已訂立三年十五億簽約金的合同，不宜違約；於是，中華聯盟並未採取進一步「自清」的舉措。

目前，涉賭的廿三名球員不論判刑是輕或重，對棒球清新、健康的形象均已構成難以彌補的傷害。即使中華聯盟迅速裁決停職，停薪等處分，恐也已不易挽回棒球迷對職棒的信心。為今之計：(一)在檢調、地院尚未展開第二波行動前，兩大聯盟似宜搶先一步「自清」，並訂定「自新」、「自律」辦法。(二)兩大聯盟應為球隊的實力、球迷的觀球興趣，以及職棒運動的前途著想，認真考慮「合併」的問題。(三)與中華聯盟訂約的有線電視台，可依地院法律判決及聯盟現今的主觀條件，重新與聯盟簽約，俾促使聯盟痛定思痛，重新出發。(四)在業餘球員的培植與分配方面，中華棒協應考慮主動「釋出」簽約球員，以免被評為棒協「壟斷」職棒生路。

此外，由於球員涉賭，多係因受黑道脅迫之故；我們希望法官重視黑道介入的程度，不可僅從三兩人供詞與錄影帶中的觀察，即認定球員有罪。罪魁禍首乃是那批幕後的黑手，檢警、法官們尤其應揪出他們來！